

13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93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卅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三宅德太郎 男年四十九歲日本大阪人製鐵部長

指定辯護人 張 濬 律師

右被告因外患案件經國防部發回覆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三宅德太郎無罪



理由

本件起訴意旨係謂被告於三十二年來華充任東北鞍山鐵礦及宣化龍烟鐵礦製鐵部長以所產之鐵供給日本軍用認為觸犯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外患罪云云查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犯罪主體應以本國及第三國人民為限不包括敵國人民在內迭經國防部指示有案本案被告三宅德太郎係屬日人於中日戰爭期間內自係敵國人民雖其製造鋼鐵供給日軍不無於其本國之軍事有利但依照前開指示尚難認為構成該條之外患罪此外既未查有其他犯行顯應諭知無罪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戰犯三宅德太郎判決書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書記官

軍事法庭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卅五年 十二月 八 日



14

0195